



## 週報請貼聯絡簿



訓導處

### 訓育組

- 一、七、八年級有意願於 6/18(一)多元成果展時間進行表演的同學，請盡速將回條繳至訓育組，底限為 6/4(一)中午午休前，若回條不夠使用，請向訓育組索取。
- 二、各位同學請多多利用課餘時間進行服務學習之課程，並將服務證明(校外活動)及學習護照繳至訓育組進行認證。
- 三、下期週報將由 702 黃柏歲、708 李政穎兩位班代負責編輯，敬請期待。

### 生教組

- 一、七、八年級法律常識測驗因故延至 6/14(四)，相關測驗資訊公布於忠孝週報「法治教育時間」，請同學仔細研讀。
- 二、法治教育時間

#### <案例一>

#### <變調的愛情事件簿>

那天甲方在乙芳的部落格留言：「你為什麼要這樣對我？你心裡是不是喜歡別人？」、「我們當面講清楚。如果你不理我，我就公佈我們親密的照片，每天都到你家和學校門口報到。我是說到做到！」、「請原諒我的衝動，因為我太在意妳了，就當是最後一次，明天晚上我們在老地方 KTV 見。」乙芳想要好聚好散，便答應見面。起初兩人都很理性，但面對乙芳堅決要分手的態度，甲方終於失去理智，竟趁著乙芳上廁所時，尾隨進入並將門反鎖，甲方不顧乙芳的反抗與苦苦哀求，想「霸王硬上弓」，突如其來的舉動，讓乙芳嚇得花容失色，幸好乙芳大聲呼叫，服務生聞聲而來，破門而入……

#### 二、法律解析

(一)我國刑法保障個人性行為的自我決定權，因此規定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此即為強制性交罪。另外，如果以上述的手段對男、女為猥褻行為者，刑法亦定有強制猥褻罪，可加以規範。

(二)刑法另對於未滿 14 歲、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之男、女，考量其身體、心智均未成熟，為保障其身心健全發展，規定即使未違反她(他)們的意願而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亦需加以處罰。

(三)本件案例中，乙芳與甲方的年齡未滿 14 歲或 14 歲以上未滿 16 歲，他們在案發前的「親密行為」如果已經達到性交或猥褻的地步，雖然雙方都是心甘情願的，但雙方仍都觸犯法律，不因為乙芳是女生，而有所區別。至於甲方在廁所內，不顧乙芳的反抗與苦苦哀求，想「霸王硬上弓」的行為，已經對乙芳施行強暴、脅迫，違反乙芳的意願為性交，涉嫌觸犯刑法強制性交(未遂)罪嫌。

#### (四) 參考法條

- 1、刑法第 221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刑法第 224 條：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3、刑法第 227 條：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案例二>

##### <逆子家暴母親>

失業已久的阿誠，因為找不到工作，又長期酗酒成性，已於前年離婚，之後小強的生計全由母親負擔，阿誠不知感恩，經常酒後家暴、騷擾母親，並索討金錢，母親不堪其擾，去年底聲請家暴令獲准。

最近阿誠又經常酒後家暴、騷擾母親，日前其母親已多次打電話向警方求救，警方前往處理解危後，母親都要求警方，再給兒子一次機會。

某天凌晨 5 時左右警方接獲阿誠母親的求救電話，指兒子拿鐵鎚作勢要打她，並將她房間大門都敲壞。警方緊急前往處理追問，隨後將阿誠依違反家暴令移送偵查隊偵辦。

#### 二、法律解析

(一) 家，應該是每個人溫暖、安全的城堡。但在現實生活，有時家人也可能變成傷害我們的人，讓回家變成一場惡夢。這時候，需要法律介入家庭，用大家的力量去改變這樣的現實，這也是家庭暴力防治法之目的。

(二) 家庭暴力，不僅包括對身體上的暴力，也包括精神上的暴力，例如，不留情面的辱罵、拿鐵鎚作勢要打人或故意敲壞大門等等。阿誠的行為，都已經構成家庭暴力了。阿誠的母親雖一再給阿誠機會，但還是無力改變，可以向法院聲請保護令，由法律來保護母親不要再受到阿誠的傷害或威脅。

(三) 法官會依照阿誠母親的聲請，發給保護令。保護令內容可以包括禁止阿誠實施暴力、騷擾，要求阿誠搬到外面住等等，並且由警察來執行。

(四) 法院發保護令後，阿誠還是會酒後恐嚇母親，警察可以將阿誠依違反保護令罪，以現行犯逮捕，並移送檢察官、法院處理，違反保護令罪是要受到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處罰。

(五) 當然，保護令也可以要求阿誠做改變，包括戒酒、就業、學習如何與母親相處等，這部分由社工、醫師來幫忙。如果，阿誠跟母親都可以變好，家庭回復幸福，才是家庭暴力防治法的最終目的。

※參考法律：家庭暴力防治法。

#### <案例三>

##### <飲料換朋友>

7 年級的小芸，長相平凡，個性內向害羞。雖然人緣不是很差，但是在班上卻沒有要好的朋友，她很想結交幾位能談心的朋友。

函姐是班上的大姊大，班上的女同學對她都言聽計從，小芸希望透過函姐的幫忙，能結交到好朋友。有一天，小芸鼓起勇氣告訴小莉她的心願。函姐對小芸說：「我不是告訴過妳很多次了嗎！妳長得這麼『愛國』，又害羞！誰會理妳呀？」小芸聽了很傷心，正準備轉頭離開時，函姐叫住小芸說：「好啦！好啦！我幫妳啦，但有一個條件，妳要

每天請我喝飲料，否則我就不理妳，也甬想要我幫妳！」小芸內心雖然有一千個不願意，但為了要交到好朋友，只好乖乖的每天請函姐喝飲料。

經過4個禮拜，小芸依然沒有交到知心的好朋友。

## 二、法律解析

(一) 校園霸凌有著各種型態，例如毆打同學的肢體霸凌，以言詞威脅、辱罵同學的言語霸凌，故意孤立同學的關係霸凌等等，只要是故意以不正當的方法欺侮他人，進而侵犯他人的生理及心理都是一種霸凌，都是一種不善良而需加以檢討的行為。刑法對於部分的霸凌行為也有刑罰的規定，故意毆打他人，造成他人身體受傷，就觸犯了傷害罪。用言語恐嚇別人，讓人感覺害怕，是恐嚇罪。如果進一步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是強制罪。如果恐嚇勒索金錢，則是刑責更重的恐嚇取財罪。在教室、網路當眾或公開辱罵他人、散佈謠言，是公然侮辱或誹謗的妨害名譽罪。

(二) 法律雖然規範了我們部分的生活，提供了我們最基本的生活規範，讓人們能互不侵犯的共同生活。但也不是所有的言行舉止都是由法律來規範，生活中比較會嚴重侵害他人利益的行為，常以法律加以規定，其它的則訴諸倫理道德、輿論制裁。

(三) 本件大姐大函姐雖然以「不理小芸、不幫小芸交朋友」為由，要脅小芸每天請她喝飲料，但因刑法限定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的事恐嚇別人，導致被恐嚇的人心裡感到害怕，才會成立恐嚇罪，而恐嚇取財罪則是恐嚇罪再加上被恐嚇的人因為害怕而交付財物。函姐威脅「不理小芸、不幫小芸交朋友」並不屬於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及財產」的範圍，所以不成立恐嚇或恐嚇取財罪。不過函姐嘲笑小芸的外型，以友情威脅小芸，仍然是校園霸凌的一種，而可以依照校規作行政處罰。

### <案例四>

#### <我真的很想要手機>

方大少國中8年級，家中經營銀樓，非常富有。有一天上學，方大少帶著父親買給她的生日禮物iphone4S到學校。他沒有遵守校規，下課時偷偷拿出來聽音樂。班上同學阿儀一直夢想能擁有一支手機，當她看到方大少的iphone4S時，眼睛為之一亮。下午第二節下課打掃時間，阿儀打掃教室時，無意中看到方大少的手機擺放在抽屜裡。因為阿儀實在太想要擁有手機，也很喜歡iphone4S的樣式，就把它偷偷放到口袋裡。第三節上課時，方大少發現手機不見了，急得流下眼淚，硬著頭皮去跟導師報告。於是導師逐一檢查每個人的物品。坐在窗戶邊的阿儀，害怕東窗事發，趁著兵荒馬亂的時候，快速的把iphone4S往窗外樓下丟，導致手機損壞。

## 二、法律解析

(一) 少年為追求玩樂或牟取利益而竊取財物，其中最常見是偷停在路旁的腳踏車、在賣場或便利商店內順手牽羊或在學校或家中偷同學或家人金錢物品。有些少年沉迷網咖遊戲，發生竊取「天幣」或寶物案件，常有同學將學校文具用品帶回家，即使價錢便宜、數量有限的物品，也一樣會構成竊盜行為。

(二) 法律上所認定的竊盜是指想據為己有或為第三人不法所有，而趁別人不知道的時候，偷偷地把他人所有的動產取走。通常沒有經別人同意而拿走別人的金錢或物品，就是犯了刑法的竊盜罪，依照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普通竊盜罪可以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

(三) 本件例子中，阿儀沒有經過方大少的同意，趁方大少不注意的時候，偷偷拿走的方大少的iphone4S，已構成刑法的普通竊盜罪，後來被發現時，阿儀還將方大少的

iphone4S 往樓下丟，造成方大少的 iphone4S 損壞，本來將別人的東西故意弄壞，可以構成刑法第 354 條的毀損罪，但因該手機已經阿儀偷得並在阿儀手中，阿儀將手機弄壞的行為被認定在竊盜行為的範圍中，法律上不會再構成毀損罪，阿儀只成立竊盜罪。

#### (四) 什麼情況會構成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並有其他惡行重大的情狀，例如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的建築物，攜帶兇器，結夥三人以上等等，法律將予加重處罰，稱為加重竊盜其情形有以下：

#### 刑法 321 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學生天地

### 802 馮亭瑄、804 劉怡佳

〈台大教授孫維新談自覺 「占位顯示自私」〉

台大物理系暨天文物理研究所教授孫維新在台大開「認識星空」的通識課，因為很受歡迎，晚到的學生常常沒有座位，每學期都會發生先到的學生替同學占位子的情形。孫維新最近上課時要學生不要占位子，他說：「今天你占了位子，明天你就會是那個不負責任的政治領袖了。」這段內容被批踢踢轉載，引起不少討論。

孫維新表示，每個人占位子都有理由，不是台大專有，「不是那麼嚴重」，但他認為，從占位子這件事顯示台灣社會的普遍現象，那就是「不替別人想，只想到自己」。他從學生占位子這件事當引子，談到前陣子美國 NASA 衛星碎片讓台灣的民眾擔心走在路上會被打到，非常離譜，也不合理，正是國家沒有自覺而危害他國的最佳寫照，「希望學生警惕，要有自覺。」

孫維新說，學生要能自覺、自制很重要，「小事能自我管理，大事不會出問題。」當天他還以電影「賽德克巴萊」談到早年阿里山的紅檜，都讓日本人砍了以後運回日本，造成日本建築上的奇觀，但作為台灣的一份子，看了會很痛心。

不過，他也說，今天台灣的森林比其他地方漂亮，台灣人很高興，原因是不能砍，然而台灣現在仍然買得到高級原木做成的美麗家具，到底家具是那裡來的？

孫維新告訴學生，這些原木來自東南亞，民眾甚至不知道是那些國家，也不關心是那些國家，他說：「今天我們對別人做的事，就是當年別人對我們做的事。別人對我們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義憤填膺；但當我們對別人做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完全沒有感覺。」

他跟學生說，「要隨時反省」，批判別人時，要想想自己「有沒有做本質相同的事情。」孫維新表示，反省後會覺得愈過愈辛苦，因為肩上的責任愈重，但也變成熟了。

〈資料摘自聯合報〉